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399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該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- 四、檔案請至網址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以客家委員會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識別碼：RBJK9NTI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關廟區



文和實驗小學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、府城哈客混聲合唱團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